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106 年 6 月份消費者保護宣導資料

標題：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，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要標示清楚

內容：

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日益多樣化，因銷售現場無人員提供食品相關資訊，為透明食品資訊，衛生福利部於本(106)年 6 月 2 日公告「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」，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以自動販賣機販售之食品，不論包裝、散裝或自動販賣機調製的食品皆應依該規定標示，除食品資訊外，應於機台外部明顯標示販賣業者資訊，包括業者名稱或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，販賣業者就其販售食品，應標示事項及標示方式：

(一)包裝食品: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標示。

(二)散裝食品:應標示品名、內容物及食品添加物名稱、食品負責廠商或製造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及登錄字號、原產地、有效日期、過敏原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、重組肉等 8 項。

(三)自動販賣機調製之食品：因屬消費者投幣選擇後調製之食品，故得免標示其「有效日期」，其餘標示事項與散裝食品相同。

(四)標示型式與方式：包裝食品之所有標示項目及散裝食品之「有效日期」應標示於產品外包裝或容器外，其他標示項目得以標記(標籤)或標示牌(板)等型式，採張貼懸掛、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，

且應予固定。

業者如未依規定完整標示，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、第 25 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 3 萬至 300 萬元罰鍰；如標示有不實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得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違規包裝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應限期回收改正，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。

(資料來源：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